新疆帕米尔高原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站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_Toc31918)**

[一、主要职能](#_Toc2898)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_Toc1387)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_Toc755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632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_Toc631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062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737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890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_Toc1165)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_Toc2714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_Toc1003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3415)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7523)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5563)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9161)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_Toc16395)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_Toc21748)

[（二）政府采购情况](#_Toc25177)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_Toc31294)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_Toc17664)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_Toc30038)**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_Toc683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_Toc3845)

[二、《收入决算表》](#_Toc11927)

[三、《支出决算表》](#_Toc744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_Toc2488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_Toc165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_Toc20514)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_Toc18055)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_Toc10719)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_Toc18861)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新疆帕米尔高原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站职能为加强湿地自然保护区的保护和管理，改善生态环境，防治河流干涸及湖滨荒漠沙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帕米尔高原湿地实际制定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科学研究和科普教育工作；组织调查自然资源并建立档案、组织自然保护区环境监测，定期提出环境与资源变化与发展趋势报告，保护自然保护区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负责保护区内水资源、净化水质、蓄洪防旱、调节气候和维护生物多样性；在保护区境内和周边设立管理站，负责保护区的社会治安秩序，依法保护自然资源，查处破坏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的违法行为并进行整改；通过保护逐步恢复湿地生态系统，充分发挥湿地的最大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达到可持续的开发利用；审查、申报保护管理和开发利用的重要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帕米尔高原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站2024年度，实有人数9人，其中：在职人员7人，增加0人；离休人员0人，增加0人；退休人员2人,增加0人。

新疆帕米尔高原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站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2个科室，分别是：财务室、业务科室。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181.5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181.54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2024年度支出总计181.54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181.54万元，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96.68万元，下降34.75%，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湿地补助）项目。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181.5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81.54万元，占100.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181.5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6.92万元，占91.95%；项目支出14.62万元，占8.05%；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81.54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181.54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81.54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81.54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96.66万元，下降34.74%，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湿地补助）项目。**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169.31万元，决算数181.54万元，预决算差异率7.22%，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基数调增部分资金，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1.5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相比，**减少96.66万元，下降34.74%，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湿地补助）项目。**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169.31万元，决算数181.54万元，预决算差异率7.22%，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基数调增部分资金，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13万元,占11.09%。

2.节能环保支出(类)8.62万元,占4.75%。

3.农林水支出(类)152.79万元,占84.1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3.45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78万元，增长29.21%,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退休费支出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16.68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98万元，增长6.24%,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养老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3.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支出决算数为8.62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8.62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功能科目调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湿地补助）、湿地保护与宣传等项目经费上年度在湿地保护科目列支，本年调整至生态保护科目，因此经费增加。

4.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自然保护地(项):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00.0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湿地补助）项目。

5.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湿地保护(项):支出决算数为152.79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7.04万元，下降4.40%,主要原因是：功能科目调整，湿地保护与宣传等项目经费上年度在湿地保护科目列支，本年调整至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科目，因此经费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66.9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60.53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

**公用经费6.39万元，**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1.38万元，**比上年减少3.62万元，下降72.40%，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与2024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38万元，占100.00%，比上年减少3.62万元，下降72.40%，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与2024年均未安排公务接待费支出。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3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3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车辆加油费、维修费、保险费、审车费、过路费。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1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本单位固定资产车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一致无差异。

公务接待费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1.38万元，决算数1.38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1.38万元，决算数1.38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新疆帕米尔高原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站（事业单位）公用经费支出6.39万元，比上年增加0.17万元，增长2.73%，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福利费和工会经费，导致公用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0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1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98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0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5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3.77%。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房屋500.00平方米，价值107.96万元。车辆1辆，价值20.55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形成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1个，全年预算总额181.54万元，实际执行总额181.54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2个，全年预算数56.00万元，全年执行数14.62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本单位以绩效目标实现为导向，加强制度建设，提升预算执行质量，预算绩效管理取得一定成效。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科学制定目标，促进绩效目标顺利实现；二是自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以来，本单位在项目资金的使用上都有了更明确、更清晰的理解和认识。通过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树立了绩效优先的管理理念，也很好地避免了在经费使用上出现违规行为的概率，提升了部门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为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管理专业人员匮乏，规范管理有盲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覆盖面广、专业性强，不论预算单位在开展日常管理，还是财政部门组织实施绩效评价，都需要具备一定专业素养和实战经验的人力资源。下一步改进措施：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逐步推开，实现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全覆盖。积极开展绩效跟踪监控，及时纠偏，确保绩效目标实现；财政管理部门对各部门绩效自评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积极运用评价结果，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具体附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评价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 单位名称 | 新疆帕米尔高原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站 | | | | | | |
| 年度预算（万元） | 资金来源 | 年初预算数 | 预算数（调整后） | 执行数 | 分值权重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总资金： | 229.31 | 181.54 | 181.54 | 10 | 100.00% | 10 |
| 上级资金： | 60.00 | 8.62 | 8.62 | — | — | — |
| 本级资金： | 169.31 | 172.92 | 172.92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1. 加强湿地保护宣传教育和培训，提高社会保护意识，在 阿克陶县、阿图什市和保护区开展2月2日世界湿地日、植树 节、5月25日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宣传日、5月“爱鸟周”、世界荒漠化日、国家宪法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宣传活动共6次。 2. 保护湿地水资源，保证河流疏通，监督阻止河流内乱扔 垃圾、石头、引进污染水，提高水源质量，改善水生生物栖息地环境，继续在保护区组织开展捡垃圾活动4次。 3. 加强帕米尔高原湿地自然保护区工作人员和管护人员的培训，完成培训3次，进一步提高巡护管护质量和居民知晓率。 4、全面保护自治州湿地资源，利用“冬季攻势”契机，调查 三县一市湿地资源保护情况6次，核查确认零星湿地、河流湿 地、湖泊湿地、沼泽湿地、零星一般湿地，了解属性、面积、 坐标位置等情况。将符合条件的湿地列入湿地保护名录，制定保护方案，严禁破坏和随意开发。 5、继续开展湿地自然保护区范围内人类活动频繁区域的巡 护工作，对违法破坏湿地资源现象严厉打击，防止湿地生态资 源的破坏及污染。与自治区湿地管理处对接，进一步明确湿地资源征占用程序、标准。 6.实施2024年湿地保护与修复项目 |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完成：1、针对帕米尔高原旅游人员的增加，加大对环境整治力度，特别是对人类活动密集区，开展环境整治捡垃圾活动。从3月-12月，共组织干部和管护人员在保护区清理垃圾22次，清理垃圾4000余公斤，清理范围50余公里60多万亩。同时，新疆帕米尔高原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站对保护区的农牧民加大宣传力度，教育农牧民对生活垃圾由乡镇集中清理，不要随意丢弃；及时掩埋家畜尸体，减少疾病发生。通过湿地保护区开展捡垃圾活动，切实提高干部和群众的文明素质，有效提高湿地的环境卫生水平，引导群众树立正确的保护观念，自觉维护湿地环境卫生。 2、2024年3月、4月、8月分3次对管护员进行培训，通过培训学习，提升了工作人员和管护人员业务水平，不断提升履职尽责能力，为守护绿水青山、促进生态文明贡献力量。 3、开展了“2.2世界湿地日”、“5？25自治区湿地日”、“6.5环境日”“12.4宪法宣传日”宣传活动。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在克州电视台、项目区、农业综合大楼大屏幕、展板、宣传单，悬挂横幅，在皮拉力14村小学、木吉乡三个村开设培训班等方式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等内容。累计发放宣传单3200张、悬挂横幅15条，发放纪念品250个（套），受教育群众达42000余人次。对破损、内容不符的10块宣传牌版面重新进行更换。通过宣传，号召更多人关注重视保护湿地，社会各界提高社会保护意识，认识到湿地对于生态平衡的重要性，自觉参与到保护湿地的行动中。 4、2024年保护区内发现有大量矿藏，为了保护国家矿产资源，每天安排2名人员在保护区人员密集区、矿区开展巡护，和当地派出所协调，有效保护湿地和矿产资源。为全面保护自治州湿地资源，根据州局安排，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站承担全州湿地资源保护工作。加强湿地保护宣传教育和培训，提高社会保护意识，开展对三县一市湿地资源知识普及工作，做好对阿合奇托什干河国家湿地公园电力设施、道路等项目占用、乌恰托运地质公园占用保护地上报审批工作。通过普查，更加细致地了解我州三县一市湿地资源的现状，发现湿地存在的问题和危害因素，为湿地保护提供科学依据。 5、护人员日常巡护工作：1、组织管护人员利用星期一升国旗仪式时间，辖区内3个村村民开展湿地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工作。2、除值班和轮休管护人员以外其他管护人员每天在保护区辖区阿拉木图皮拉勒进行巡护，防止外地人员在辖区偷矿石。3、组织管护人员及村民在保护区范围内公路两边开展捡垃圾活动，每星期清理2公里。4、安排两名管护人员去卡拉都米尔居民区前面种草地了解种草面积及生长情况，了解情况及时汇报办公室。5、加强日常巡护管护工作，并每个人检查一遍自己管护范围内的界碑界桩，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办公室。通过在湿地自然保护区范围内人类活动频繁区域巡护，有效保护湿地和矿产资源。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分值权重 | 实际完成值 | 得分 |
| 履职效能 | 数量指标 | 湿地保护区开展捡垃圾活动（次） | >=4次 | 2024年工作计划 | 20 | 4次 | 20 |
| 新疆帕米尔高原湿地自然保护区工作人员和管护人员培训（次） | >=3次 | 2024年工作计划 | 15 | 3次 | 15 |
| 湿地保护宣传和教育次数（次） | >=6次 | 2024年工作计划 | 15 | 6次 | 15 |
| 普查三县一市湿地资源保护并确认工作（次） | >=6次 | 2024年工作计划 | 20 | 6次 | 20 |
| 开展湿地自然保护区范围内人类活动频繁区域巡护工作覆盖率 | >=1次/周 | 2024年工作计划 | 20 | 1次/周 | 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4年中央财政“三北”工程补助资金（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支出） |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克州林业和草原局 | | | | | | | 实施单位 | 新疆帕米尔高原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站 |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年初预算数 | | 全年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 | | 执行率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50.00 | | 50.00 | | 8.62 | | 10 | | 17.2% | | 0.00分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50.00 | | 50.00 | | 8.62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0.00 | | 0.00 | | 0.00 | | — | | — | | — |
| 三、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根据克财建〔2024〕46号文件，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三北”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下达中央资金50万元，无其他资金。通过克州“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湿地）保护修复工程，湿地保护恢复250亩，增加湿地植物多样性；对湿地岸线维护，促进生态环境不断改善，使湿地生态系统得到综合性提高。 | | | | |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资金完成8.62万元。项目资金评审批复时间为2024年9月，批复时保护区已是冬季，无法开展相关工作；完成管护员一年工资支付6.24万元；完成生态监测监控与管理大数据平台维护和网费1.5万元；完成其他费用（车辆运行维护费）0.88万元；合计完成8.62万元。力求通过克州“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湿地）保护修复工程，湿地保护恢复250亩，增加湿地植物多样性；对湿地岸线维护，促进生态环境不断改善，使湿地生态系统得到综合性提高。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权重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实际完成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湿地面积保有量（万亩） | =188.4万亩 | 计划标准 | 新增 | 5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188.4万亩 | 0 | 偏差原因：项目资金评审批复时间为2024年9月，批复时保护区已是冬季，无法开展相关工作。改进措施：督促主管局尽快给予批复。 | |
| 聘用临时管护员（人） | =2人 | 计划标准 | 新增 | 5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2人 | 5 |  | |
| 退化湿地修复面积（万亩） | >=0.03万亩 | 计划标准 | 新增 | 5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0万亩 | 0 | 偏差原因：项目资金评审批复时间为2024年9月，批复时保护区已是冬季，无法开展相关工作。改进措施：督促主管局尽快给予批复。 | |
| 生态监测监控与管理大数据平台维护2025年网费（年） | =1年 | 计划标准 | 新增 | 5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1年 | 5 |  | |
| 项目监理、审计、1辆车辆运行维护费（次） | =3次 | 计划标准 | 新增 | 5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1次 | 0 | 偏差原因：项目执行时间是2年的，所以目前完成一半。改进措施：监督进度。 | |
| 质量指标 | 补植补造成活率（%） | >=70% | 计划标准 | 新增 | 5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0% | 0 | 偏差原因：项目资金评审批复时间为2024年9月，批复时保护区已是冬季，无法开展相关工作。改进措施：督促主管局尽快给予批复。 | |
| 补植补造保存率（%） | >=65% | 计划标准 | 新增 | 5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0% | 0 | 偏差原因：项目资金评审批复时间为2024年9月，批复时保护区已是冬季，无法开展相关工作。改进措施：督促主管局尽快给予批复。 | |
| 时效指标 | 年度退化修复任务完成率（%） | >=90% | 计划标准 | 新增 | 5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0% | 0 | 偏差原因：项目资金评审批复时间为2024年9月，批复时保护区已是冬季，无法开展相关工作。改进措施：督促主管局尽快给予批复。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聘用临时管护员（万元） | <=12.48万元 | 预算支出标准 | 新增 | 5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6.24万元 | 0 | 偏差原因：项目执行时间是2年的，所以目前完成一半。改进措施：监督进度。 | |
| 退化湿地修复（万元） | <=34.59万元 | 预算支出标准 | 新增 | 5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0万元 | 0 | 偏差原因：项目资金评审批复时间为2024年9月，批复时保护区已是冬季，无法开展相关工作。改进措施：督促主管局尽快给予批复。 | |
| 生态监测监控与管理大数据平台维护费（万元） | <=1.8万元 | 预算支出标准 | 新增 | 5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1.5万元 | 2.92 | 偏差原因：移动公司今年的收费有所优惠，上年收取1.8万元，今年只收取1.5万元。改进措施：监督进度。 | |
| 其他费用（监理、审计、车辆运行维护费）（万元） | <=1.13万元 | 预算支出标准 | 新增 | 5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0.88万元 | 2.23 | 偏差原因：项目执行时间是2年。改进措施：监督进度。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带动就业人数（人） | =2人 | 计划标准 | 新增 | 1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2人 | 10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退化湿地修复对区域生态系统功能改善的促进作用（是否明显）） | 是 | 计划标准 | 新增 | 5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0% | 0 | 偏差原因：项目资金评审批复时间为2024年9月，批复时保护区已是冬季，无法开展相关工作。改进措施：督促主管局尽快给予批复。 | |
| 对沙尘源的遏制作用（是否明显） | 是 | 计划标准 | 新增 | 5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0% | 0 | 偏差原因：项目资金评审批复时间为2024年9月，批复时保护区已是冬季，无法开展相关工作。改进措施：督促主管局尽快给予批复。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 >=90% | 计划标准 | 新增 | 10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0% | 0 | 偏差原因：项目资金评审批复时间为2024年9月，批复时保护区已是冬季，无法开展相关工作。改进措施：督促主管局尽快给予批复。 | |
| 总分 | 100 | | | | | | | 得分 | 25.15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湿地保护与宣传 |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克州林业和草原局 | | | | | | | 实施单位 | 新疆帕米尔高原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站 |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年初预算数 | | 全年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 | | 执行率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6.00 | | 6.00 | | 6.00 | | 10 | | 100.0% | | 10.00分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6.00 | | 6.00 | | 6.00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0.00 | | 0.00 | | 0.00 | | — | | — | | — |
| 三、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该项目投资6万元，财政资金6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保障1256平方公里湿地保护面积，开展湿地保护与宣传，发放宣传单，通过该项目实施提升村民生态环境保护意识，能够有效改善湿地生态环境，保护湿地资源，进一步得到保护与增强湿地生态功能，顺利开展湿地自然保护区各项工作。 | | | | | | | 该项目投资6万元，财政资金6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保障1256平方公里湿地保护面积，开展湿地保护与宣传，发放宣传单，通过该项目实施提升村民生态环境保护意识，能够有效改善湿地生态环境，保护湿地资源，进一步得到保护与增强湿地生态功能，顺利开展湿地自然保护区各项工作。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权重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实际完成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湿地保护面积（平方千米） | >=1256平方千米 | 计划标准 | 1256平方千米 | 8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1256平方千米 | 8 |  | |
| 开展湿地保护宣传次数（次） | >=5次 | 计划标准 | 5次 | 8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5次 | 8 |  | |
| 印刷宣传单（份） | >=5000份 | 计划标准 | 5000份 | 8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5000份 | 8 |  | |
| 质量指标 | 开展湿地保护宣传率（%） | >=95% | 计划标准 | 95% | 8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100% | 8 |  |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及时率（%） | =100% | 计划标准 | 100% | 8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100% | 8 |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湿地保护与宣传劳务费（万元） | <=2.20万元 | 预算支出标准 | 1.5万元 | 4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2.2万元 | 4 |  | |
| 宣传费（万元） | <=0.30万元 | 预算支出标准 | 1.5万元 | 4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0.3万元 | 4 |  | |
| 差旅费（万元） | <=1万元 | 预算支出标准 | 1.5万元 | 4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1万元 | 4 |  | |
| 培训费（万元） | <=1.50万元 | 预算支出标准 | 新增 | 4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1.5万元 | 4 |  | |
| 办公费（万元） | <=1万元 | 预算支出标准 | 1万元 | 4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1万元 | 4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生态保护意识 | 效果显著 | 其他标准 | 提升效果 | 10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说明材料 | 效果显著 | 10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湿地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得到保障 | 效果显著 | 其他标准 | 提升效果 | 10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说明材料 | 效果显著 | 10 |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95% | 计划标准 | 95% | 10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95% | 10 |  | |
| 总分 | 100 | | | | | | | 得分 | 100分 | | | |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